

致：東區區議會轄下

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
要求清理鰂魚涌公園第二期用地上的建築廢料，增設休憩設施以供居民使用

背景:

本人早於 2009 年 6 月東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動議:

「要求香港警務處汽車扣留中心、食環署臨時車房及水務署工程維修站，盡快遷離鰂魚涌公園第二期用地，以便康文署能開展第 2 及 3 階段的工程，讓市民盡早享用設施。」

最後，委員會在 19 位委員贊成，無人反對和棄權下一致通過本人所提出的動議。但現時除水務處已落實遷出外，其他用地卻長期被用作堆放泥沙及建築廢料。

此舉不單止影響附近樓宇居民建康，因每當吹起大風時，空地上的泥沙及建築廢料便會隨風飄散至四周，令附近居民吸入沙塵引至健康受損。而且鰂魚涌區一直存在休憩用地不足的問題，鄰近鰂魚涌公園旁的一大片空地卻未能好好利用，反而成爲堆放建築廢料的地方，極爲可惜及浪費。

建議： 盡快清理上述空地的建築廢料，以及增設一些休憩設施以供區內居民使用，讓居民有多一個休憩好去處。

文件提交人： 丁江浩

蔡素玉、鍾樹根、黃建彬、趙承基、顏尊廉、洪連杉、
梁志剛、許嘉灝、龔栢祥、趙資強、楊位醒、梁國鴻、
勞鏢珍、陳靄群、鄭志成、郭偉強

2011 年 2 月 11 日

附相片二張

